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1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陳藤雄（即被繼承人陳願好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與被繼承人陳願好（原名陳願宇）所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：「…如因此涉訟時，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繼承債務，應受系爭契約約款拘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